

簽 於研發處



主旨：本校系所自評改善管考執行案，如說明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依第三週期系所自辦評鑑規定，應定期辦理後續改善執行作業，就訪評委員意見及各受評系所改善規劃，追蹤執行情形，並以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，管考項目以能逐次遞減為宜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校本案業經1次總檢討會議、3次期中管考會議¹追蹤受評系所改善執行情形。至目前111學年第2學期，經查尚有建築系1個小項仍未解除，依往例，已通知該系所繳交報告，並先由研發處就其改善執行情形初擬管考意見，初擬情形依該系所規劃，仍列管考，併予說明。
- 三、綜上，本案因多數系所已全數解除管考，較無須提案討論項目，故管考進行之方式，擬檢附相關資料簽奉 鈞長核可後再寄送相關系所人員知悉；另原住民學士學程專班因認可結果僅通過效期3年(至113年12月)，依規定應辦理效期展延，於113年3月1日前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申請，相關時程規劃已於111年7月20日管考會議時說明，近期並已再提醒原民班，爰後續作業則擬於112學年第1學期併此期中管考案，擇期召開會議討論。
- 四、檢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期中報告書一份。

敬會

<p>承辦單位</p> <p>研發處 邱琰媛 09051100</p> <p>研發長 吳芳賓 09061600</p>	<p>決行</p> <p>綜合校務組 羅詩欽 組長 0908</p> <p>主任 李宜穆 秘書 0908 1155</p> <p>如 擬 校長 李偉賢 0911 1053</p>
---	---

¹ 含111學年第1學期3個未解除管考系所之專簽核定紀錄方式。

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第 2 學期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
期中管考紀錄

壹、業務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本案業經 1 次總檢討會議、3 次期中管考會議¹追蹤受評系所改善執行情形。至目前 111 學年第 2 學期，經查尚有建築系 1 個小項仍未解除，依往例，已通知該系所繳交報告，並先由研發處就其改善執行情形初擬管考意見，初擬情形依該系所規劃，仍列管考
- 二、 本學期管考因較無需討論事項，基於行政效率，並為各系所平時忙碌於各教研事項之校務推動，故本次管考方式之進行係以專簽奉校級評鑑小組召集人(校長)同意後轉知相關系所依管考意見辦理。

貳、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 本 111 學年第 2 學期管考系所：建築系之自我改善期中報告及管考意見。
- 二、 奉核定專簽。

¹ 含 111 學年第 1 學期 3 個未解除管考系所之專簽核定紀錄方式。

原民班效期展延時程規劃：

一、 原民班評鑑效期自認定證書起始日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，依規定應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追蹤結果認定(效期展延)之申請，繳交追蹤認定費用 1 萬元整，並依該中心時程，預計至遲 113 年 9 月前繳交自辦完成之結果報告(校級+系級)(本校提出申請後，依高評中心時程提交)。

二、 相關時程規劃如下：

期間	項目	備註
111 年-113 年	執行改善、相關會議、改善報告	
原民班自訂	自我改善執行報告	
原民班自訂	自我評鑑報告書	
113 年 1 月前	校級會議確認原民班向學校提出申請	預計寒假前，與期中管考會議一起(建築系)
113 年 3 月 1 日前	由學校向高評中心提出追蹤結果認定之申請	確認後本校即向高評中心提出
113 年 4 月前	繳交原民班自我評鑑報告(含自我改善執行報告)	
113 年 5 月	委外書審或實地訪視	
113 年 6 月	審查意見回覆	
113 年 6 月～	就審查意見提出改善方案及執行	
113 年 7-8 月	撰寫追蹤結果報告 (學校部分+原民班部分)	
113 年 9 月前	繳交追蹤結果報告 (學校部分+原民班部分)	
114 年 1 月	審查結果公布	